

股票代碼：200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2551-1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8
(七)關係人交易	69~71
(八)抵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 他	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3.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部門資訊	78~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傑騰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成本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及四(七)金融工具之金融負債；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其他應付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鋼鐵業者採電弧爐煉鋼者，係將回收之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石，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予以蒐集為集塵灰。營運受環境法令規範，可能因法令限制或改變產生額外之生產成本，檢視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是否已適當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辨識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殘留物(爐石及集塵灰)因法令要求或限制所產生之清運成本及種類。
- 取得公司管理當局估算之應付處理費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評估其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付款及以前年度應計處理費估計之差異情形，以評估管理當局估算之應計處理費金額無重大異常。
- 針對清理費用與鋼品生產量進行全面性覆核分析，以評估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有無重大異常。

三、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建造合約；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二)，建造合約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建造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合併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梅



鄧淑霞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0,460	2	2,088,47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360	1	186,7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36,978	1	477,1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3,277,878	8	2,025,377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1,087,887	2	997,4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85,739	1	112,358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8,175,732	19	6,325,516	17
1410 預付款項	354,148	1	221,5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0,171	1	69,764	-
流動資產合計	<u>14,835,353</u>	<u>36</u>	<u>12,504,478</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64,071	3	910,89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18,711	1	315,4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381,834	3	1,286,9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0,582,554	50	17,888,505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二))	1,884,349	4	1,681,336	5
1780 無形資產	190,187	1	213,2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34,985	-	143,9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93,083	1	302,136	1
1911 天然資源	62,662	-	79,9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173	-	1,098,00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04,430	1	176,5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462,039</u>	<u>64</u>	<u>24,096,836</u>	<u>66</u>
資產總計	<u>\$ 41,297,392</u>	<u>100</u>	<u>\$ 36,601,3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2110	2110	2110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212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2150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2170	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2190	2190	2190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200	2200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	2230	2230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2250	225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	2310	2310	2310	231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321	2321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3,268,068</u>	<u>32</u>	<u>8,611,617</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2540	2540	2540
負債準備	2552	2552	2552	2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0	2570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640	2640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2645	2645	2645
長期負債合計	<u>3,996,293</u>	<u>10</u>	<u>4,436,843</u>	<u>12</u>
負債合計	<u>17,264,361</u>	<u>42</u>	<u>13,048,460</u>	<u>36</u>
權益(附註六(九)(十六)(二十)(廿一)(廿二))：				
股本	3100	3100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3400	3400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36XX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24,033,031</u>	<u>58</u>	<u>23,552,854</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297,392</u>	<u>100</u>	<u>\$ 36,601,314</u>	<u>100</u>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董伯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31,749,271	100	25,209,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九)(廿四)及七)	27,947,410	88	22,239,296	88
5900 營業毛利	3,801,861	12	2,970,262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及七)	711,604	2	557,508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及七)	1,248,267	4	921,097	4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9,871	6	1,478,605	6
6900 營業淨利	1,841,990	6	1,491,65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五)及七)	106,278	-	125,1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六)(廿五)及七)	(26,457)	-	19,7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五))	(98,636)	-	(90,7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75,908	-	136,4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093	-	190,57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99,083	6	1,682,23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98,349)	(1)	(202,666)	(1)
本期淨利	1,700,734	5	1,479,56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十九)(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359)	-	33,9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7	-	(6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71	-	(5,77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391)	-	27,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477)	(1)	(358,5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587	1	391,671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7,38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5	-	1,0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80)	-	34,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171)	-	61,7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6,563	5	1,541,270	6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4,931	5	1,484,67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97)	-	(5,109)	-
	\$ 1,700,734	5	1,479,564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6,764	5	1,546,89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01)	-	(5,622)	-
	\$ 1,646,563	5	1,541,270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1.72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1.71		1.39	

董事長：侯傑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083,412	149,309	3,387,753	6,620,474	160,476	20,16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貨避險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982,215	-	6,225,993	3,083,412	149,309	3,387,753	6,620,474	160,476	20,168	(17,385)	22,991,941	84,076	23,076,01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909	-	(126,909)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98,044)	(1,098,044)	-	-	-	(1,098,044)	-	(1,098,044)	-	-	(1,098,044)
本期淨利	-	-	-	-	-	1,484,673	1,484,673	-	-	-	1,484,673	(5,109)	1,479,564	-	-	1,479,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14	27,514	(358,057)	392,762	-	62,219	(513)	61,706	-	-	61,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2,187	1,512,187	(358,057)	392,762	-	1,546,892	(5,622)	1,541,270	-	-	1,541,2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274	-	-	-	-	-	-	-	21,274	(5,292)	15,982	-	-	15,9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7,629	17,629	-	-	17,6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2,215	-	6,247,267	3,210,321	149,309	3,674,987	7,034,617	(197,581)	412,930	(17,385)	23,462,063	90,791	23,552,854	-	-	23,552,85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68	-	(148,468)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97,688)	(1,297,688)	-	-	-	(1,297,688)	-	(1,297,688)	-	-	(1,297,688)
本期淨利	-	-	-	-	-	1,714,931	1,714,931	(52,391)	360,312	-	1,714,931	(14,197)	1,700,734	-	-	1,700,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91)	(52,391)	(383,473)	360,312	17,385	(58,167)	3,996	(54,171)	-	-	(54,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2,540	1,662,540	(383,473)	360,312	17,385	1,656,764	(10,201)	1,646,563	-	-	1,646,5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26	38,365	72,911	-	-	-	-	-	-	-	131,302	-	131,302	-	-	131,30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2,241	38,365	6,320,178	3,358,789	149,309	3,891,371	7,399,469	(581,054)	773,242	-	23,952,441	80,590	24,033,031	-	-	24,033,031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9,083	1,682,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2,811	1,194,738
攤銷費用	63,220	36,1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6	9,174
利息費用	98,636	90,711
利息收入	(8,518)	(27,666)
股利收入	(51,808)	(53,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5,908)	(136,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803	(3,898)
預付購置設備款設備轉列費用數	12,469	53
處分投資利益	(2,491)	(6,26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99)	(19,2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9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450	45,84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5,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轉列存貨	10	280
存貨回升利益	-	(12,6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2,215	1,193,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39	7,07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0,135	(15,1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4,009)	1,531,27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90,392)	235,3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90,707)	(25,527)
存貨增加	(1,849,987)	(846,9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520)	27,6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8,511)	(34,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20,552)	878,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875	(59,7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33	(15,7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5,589	(251,33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39,558	(198,86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2,893)	(46,265)
預收款項增加	26,421	67,4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23)	(37,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82	(5,269)
負債準備增加	82,863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	32,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805	(514,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8,747)	364,523
調整項目合計	(1,956,532)	1,557,6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2,551	3,239,891
收取之利息	10,172	29,770
收取之股利	137,340	93,363
支付之利息	(93,831)	(62,280)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224,768)	(121,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8,536)</u>	<u>3,179,7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96)	23,8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6)	(14,7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2,917	18,63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04,9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6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1,881)	(1,441,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82	52,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68)	107,3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125	36,403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6,441)	(65,70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6,065)	(23,814)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111,944)	(580,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0,724)</u>	<u>(2,778,4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214,164	18,499,535
短期借款減少	(35,217,427)	(16,639,0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75,000	3,525,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26,758)	(4,360,988)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1,100)	(2,421,02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	(959,8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2	6,6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7,688)	(1,098,044)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	15,9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96	17,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1,359</u>	<u>(2,214,42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0,113)	(92,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8,014)	(1,905,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8,474	3,993,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0,460</u>	<u>2,088,47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364,071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18,71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49,772千元及增加665,761千元。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之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集塵灰收集處理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於服務提供完畢始認列勞務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下簡稱Tung Yuan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7.48 %	97.48 %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99.01 %	99.01 %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發達興業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以下簡稱THSVC公司)	鋼鐵業	100.00 %	100.00 %	
Tung Yuan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	66.67 %	
Tung Yuan公司	Best-Steel Trade Corp. (以下簡稱BST公司)	貿易業	60.00 %	- %	註1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東鋼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	100.00 %	

註1：BST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設立，由Tung Yuan公司投資60%，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而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及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六))，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支列。依據合併公司營運而負有復原部份廠址之義務，針對廠址拆除提列負債準備，且於拆除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建造合約收入

在報導日，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和合約費用。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約完工進度。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約公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1)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採零利潤法，合約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約費用；
- (2)合約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約費用，不認列合約收入。

3.勞務收入

於自各廠商運回集塵灰至合併公司經驗收入庫後，按期依已驗收入庫集塵灰數量開立發票向各廠商請款並以預收款項列帳，俟集塵灰處理完畢時始認列處理收入。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廿二)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係取得特定區域之採礦權益，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探勘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均列為天然資源，並依成本減累積攤銷與累積減損衡量之。天然資源於取得採礦證後依開採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工程完工時估列之，其他負債準備則於產生時估列。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估列。

(二)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監察人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4	1,716
活期及支票存款	792,243	1,232,753
外幣定期存款	191,794	653,243
約當現金	34,989	200,76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0,460	2,088,474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360	169,725
遠期外匯合約	-	17,074
合 計	\$ 186,360	186,799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5,875</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6.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28,655</u>	美金兌台幣	107.01.18~107.05.10
	<u>105.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36,335</u>	美金兌台幣	106.01.12~106.05.24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千元)	\$ <u>115,500</u>	日幣兌台幣	106.03.0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u>1,364,071</u>	<u>910,899</u>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上漲1%	\$ <u>13,641</u>	<u>9,109</u>
下跌1%	\$ <u>(13,641)</u>	<u>(9,109)</u>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18,711	313,13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81
合 計	<u>\$ 218,711</u>	<u>315,414</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退回股款分別計2,917千元及18,638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登錄興櫃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4,586千元；餘帳面價值2,274千元，出售價款4,743千元並同時認列處分投資收益2,469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7,401	477,31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u>\$ 236,978</u>	<u>477,113</u>
應收帳款	\$ 3,315,285	2,063,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4	6,504
減：備抵減損損失	(38,560)	(44,932)
應收帳款淨額	<u>\$ 3,277,879</u>	<u>2,025,377</u>
其他應收款	\$ 185,687	96,3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	16,832
減：備抵減損損失	-	(781)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85,739</u>	<u>112,358</u>
催收款	\$ 10,020	9,17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020)	(9,174)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u>\$ -</u>	<u>-</u>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

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327	21,983	55,310
認列減損損失	846	-	846
減損損失迴轉	(999)	-	(999)
本年度沖銷之金額	(6,007)	-	(6,007)
外幣換算損益	(147)	-	(1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20</u>	<u>21,983</u>	<u>49,003</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2,498	21,983	264,481
認列減損損失	9,174	-	9,174
本年度沖銷之金額	(217,841)	-	(217,841)
外幣換算損益	(504)	-	(5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27</u>	<u>21,983</u>	<u>55,310</u>

(六)建造合約

-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3,537,213	5,491,61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24,659)	(87,20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112,554	5,404,4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37,586)	(4,824,94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771,172</u>	<u>787,034</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396,204</u>	<u>207,570</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u>	<u>95,995</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73,439</u>	<u>126,172</u>

- 2.合併公司對完成已簽訂建造合約尚須投入之合約成本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完成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139,144	1,151,67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63,413)	(1,031,27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316,715</u>	<u>210,461</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40,984</u>	<u>90,060</u>

-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成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u>\$ 2,603,022</u>	<u>2,725,96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414,631	1,230,437
半成品(含寄外品)	1,481,246	984,871
原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4,243,757	3,193,964
物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u>1,036,098</u>	<u>916,244</u>
存貨淨額	<u>\$ 8,175,732</u>	<u>6,325,516</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25,094,481	19,382,65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622)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93,636	147,986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u>(112,751)</u>	<u>(93,030)</u>
合 計	<u>\$ 25,075,366</u>	<u>19,424,987</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提供勞務認列之處理成本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理成本	<u>\$ 269,022</u>	<u>88,341</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u>\$ 1,381,834</u>	<u>1,286,902</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381,834</u>	<u>1,286,90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益	\$ 175,908	136,438
其他綜合損益	<u>1,922</u>	<u>4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830</u>	<u>136,856</u>

3.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嘉德技術(股)公司	\$ 854	1,707
台灣鋼聯(股)公司	84,418	37,812
正瑞投資(股)公司	<u>260</u>	<u>360</u>
合 計	<u>\$ 85,532</u>	<u>39,879</u>

4.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台灣鋼聯(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應提出1,500,000股由輔導推薦證商認購，另需提1,000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共計1,501,000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售379,000股，出售價款為13,644千元，並使權益由25.22%下降至24.84%，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498千元。

5.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合併公司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現金900,000千元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85.63%增加至99.01%。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u>\$ 920,76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00,000</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0,768</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現金684,018千元參與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97.35%增加至97.4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84,5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684,018</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06</u>

(十)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Fuco International 公司」)之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Fuco Steel」)90%出資額)及Fuco Steel之10%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Fuco Steel之100%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取得對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Fuco Steel 100%之控制，Fuco Steel為越南一家生產製造鋼胚之煉鋼廠。Fuco Steel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THSVC」)。

取得THSVC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鋼鐵市場的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THSVC，合併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325,124千元及85,060千元。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入將達25,209,558千元，淨利將為1,479,564千元。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u>\$ 1,454,909</u>
----	---------------------

上述移轉對價計美金44,523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17
應收帳款		83,348
其他應收款		17,678
存貨		339,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728,430
無形資產-有利的租賃契約		244,497
長短期預付費用		204,520
其他流動資產		5,085
應付帳款		(568,406)
應付費用		(19,443)
長短期借款		(635,329)
其他負債		(39,11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454,909</u>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仍有保留款帳列其它應付款，故匯率波動將影響上述公允價值。

1.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該等費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認列296千元。

- 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17,500千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15,750千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公司美金1,750千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17,5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執行。
- 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24,500千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22,050千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公司美金2,450千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24,5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執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另為簡化投資架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持有THSVC百分之九十出資額移轉至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直接持有THSVC100%股權，並於完成架構調整後清算Fuco International公司。上述變更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另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解散並辦理清算。
- 5.為持續擴建THSVC之軋鋼廠，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18,000千元整及美金16,5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三月十五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分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三月執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0,419	7,791,795	24,136,138	321,283	454,409	1,344,909	36,788,953
增 添	10,398	211,982	796,161	21,165	146,741	2,317,846	3,504,293
重分類轉入(出)(註1)	-	268,631	1,304,003	6,797	-	(629,571)	949,860
處 分	-	(105,625)	(150,874)	(19,565)	-	-	(276,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45,922)	(102,407)	(1,563)	-	(413,570)	(563,4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750,817</u>	<u>8,120,861</u>	<u>25,983,021</u>	<u>328,117</u>	<u>601,150</u>	<u>2,619,614</u>	<u>40,403,58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9,876	7,058,457	22,411,222	307,644	453,322	407,990	33,378,511
增添	-	51,446	193,526	21,563	1,087	1,198,262	1,465,884
重分類轉出(註1)	-	-	-	-	-	(63)	(63)
重分類轉入(註1)	543	243,799	771,346	(74,737)	-	(284,516)	656,435
合併取得	-	497,713	1,112,004	93,198	-	25,515	1,728,430
處 分	-	(2,499)	(225,914)	(16,414)	-	-	(244,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57,121)	(126,046)	(9,971)	-	(2,279)	(195,4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0,419</u>	<u>7,791,795</u>	<u>24,136,138</u>	<u>321,283</u>	<u>454,409</u>	<u>1,344,909</u>	<u>36,788,95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98,060	15,429,134	173,254	-	-	18,900,448
本年度折舊	-	202,635	922,963	29,846	-	-	1,155,444
本年度減損	-	-	7,907	-	-	-	7,907
處 分	-	(104,931)	(106,177)	(18,561)	-	-	(229,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2,270)	(10,525)	(309)	-	-	(13,1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393,494</u>	<u>16,243,302</u>	<u>184,230</u>	<u>-</u>	<u>-</u>	<u>19,821,026</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107,382	14,666,680	156,466	-	-	17,930,528
本年度折舊	-	194,539	962,266	30,484	-	-	1,187,289
處分	-	(360)	(182,408)	(13,077)	-	-	(195,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3,501)	(17,404)	(619)	-	-	(21,5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3,298,060</u>	<u>15,429,134</u>	<u>173,254</u>	-	-	<u>18,900,4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750,817</u>	<u>4,727,367</u>	<u>9,739,719</u>	<u>143,887</u>	<u>601,150</u>	<u>2,619,614</u>	<u>20,582,55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740,419</u>	<u>4,493,735</u>	<u>8,707,004</u>	<u>148,029</u>	<u>454,409</u>	<u>1,344,909</u>	<u>17,888,505</u>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與寄外品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表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150	453,322
投資性不動產	517,327	336,959
	<u>\$ 1,118,477</u>	<u>790,281</u>

2.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因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907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8.07%計算。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7,889	225,265	1,823,154
增添	136,065	-	136,065
處分	-	(547)	(547)
重分類轉入	74,315	-	74,3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269</u>	<u>224,718</u>	<u>2,032,987</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033	225,265	1,799,298
增 添	23,814	-	23,814
重分類轉入	42	-	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7,889</u>	<u>225,265</u>	<u>1,823,15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1,818	141,818
本年度折舊	-	7,367	7,367
處 分	-	(547)	(5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638</u>	<u>148,63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4,369	134,369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1,818</u>	<u>141,818</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08,269</u>	<u>76,080</u>	<u>1,884,34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97,889</u>	<u>83,447</u>	<u>1,681,336</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73,77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958,790</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67,728千元及947,652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及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信用狀借款	\$ 613,462	1,020,827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34,900	2,978,741
擔保銀行借款	<u>45,650</u>	<u>13,851</u>
	<u>\$ 8,294,012</u>	<u>4,013,419</u>
尚未使用額度(含應付商業本票)	<u>\$ 14,287,226</u>	<u>20,789,486</u>
利率區間	<u>0.42%~5.22%</u>	<u>0.32%~2.25%</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萬通票券、 大慶票券、國際票券、 台灣票券、	0.45%~0.99%	\$ 60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05)</u>
合計			<u>\$ 604,095</u>
	<u>105.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國際票券等票券公司	0.05%~1.808%	\$ 456,946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32)</u>
合計			<u>\$ 456,514</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4%	108.04.27~ 109.03.10	\$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合計				<u>\$ 3,0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0,00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36%	107.03.16~ 107.11.10	\$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3,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0,00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二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五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2.52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500,000	2,5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2,500,000)	(2,367,4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要素調整	(124,864)	(119,188)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5,874)
累計利息費用	124,864	123,696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	(131,23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u>\$ 1,168</u>	<u>25,849</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因投資人執行賣回權，故買回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23,496張，買回價款為2,421,028千元，並認列買回損失計75,808千元，並將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104,09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u>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6/12/31	\$ <u>2,368,500</u>
105/12/31	\$ <u>2,367,400</u>
累計轉換情形	
106/12/31	\$ <u>131,500</u>
105/12/31	\$ <u>-</u>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4,410	26,151
一年至五年	34,574	43,711
五年以上	-	-
	<u>\$ 58,984</u>	<u>69,86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3,892千元及41,865千元。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 及員工紅利	\$ 339,511	316,487
應付運費	150,496	127,712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206,325	185,899
應付銷售獎勵金	179,984	216,698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97,146	186,460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36,124	25,742
應付稅捐	615	47,612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u>333,628</u>	<u>511,138</u>
	<u>\$ 1,343,829</u>	<u>1,617,748</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28,074	1,443,8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30,155)</u>	<u>(701,18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97,919</u>	<u>742,623</u>

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84)	(6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636</u>	<u>11,523</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10,952</u>	<u>10,867</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41,791千元及712,7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43,804	1,456,9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242	46,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022	(37,525)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536	27
計畫縮減影響數	-	(5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0,530)</u>	<u>(21,12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28,074</u>	<u>1,443,804</u>

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6)	(6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3	1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u>(21)</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84)</u>	<u>(65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1,181	675,168
利息收入	8,776	8,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77)	(3,6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605	42,29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0,530)</u>	<u>(21,12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0,155</u>	<u>701,18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23	11,442
利息收入	173	17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	(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636</u>	<u>11,52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431	28,06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036	9,522
前期服務成本	-	(567)
	<u>\$ 34,467</u>	<u>37,02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27,806	30,529
推銷費用	1,142	1,256
管理費用	5,519	5,238
	<u>\$ 34,467</u>	<u>37,023</u>

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163)	(162)
管理費用	\$ (163)	(162)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567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7,650	221,531
本期認列	63,435	(33,8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1,085</u>	<u>187,65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0)	(41)
本期認列	(76)	(7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6)</u>	<u>(12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0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45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子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無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419)	38,785
未來薪資增加	38,494	(37,329)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33)	38,023
未來薪資增加	37,832	(36,63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	22
未來薪資增加	22	(2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	23
未來薪資增加	22	(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18%提列職工之退休養老基金，執行該提列責任後即免除相關退休給付之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486千元及43,3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社會保險局。

(二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4,836	203,6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273)	-
	<u>278,563</u>	<u>203,6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786	(1,02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298,349</u>	<u>202,6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0,771</u>	<u>(5,773)</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1,999,083</u>	<u>1,682,2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9,844	285,97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62)	(11,500)
永久性差異	(20,930)	(44,979)
免稅所得	(56,541)	(44,482)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5,600)	(5,613)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7,019)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53,881	24,70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18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665	21,377
前期高估	(21,294)	(14,4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603	550
核定差異	6,723	(13,738)
其他	<u>1,379</u>	<u>3,638</u>
合 計	<u>\$ 298,349</u>	<u>202,66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8,588	24,707
課稅損失	<u>98,147</u>	<u>88,413</u>
	<u>\$ 176,735</u>	<u>113,12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41,47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56,5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66,81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8,4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44,47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16,57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108,51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數)	74,498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577,33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合計
	增值稅	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7,174	2,930	170,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0	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997</u>	<u>170,17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174	7,183	174,3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240)	(4,2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	(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930</u>	<u>170,1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買賣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差異迴轉數	其他		合計
				課稅損失	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 74,392	-	20,809	16,651	32,055	143,9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84)	890	(1,619)	(1,338)	(16,255)	(19,7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84	-	-	-	-	10,7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3,792</u>	<u>890</u>	<u>19,190</u>	<u>15,313</u>	<u>15,800</u>	<u>134,98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048	24,707	22,428	19,480	28,635	176,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6)	(24,707)	(1,619)	(2,829)	3,420	(26,6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760)	-	-	-	-	(5,7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4,392</u>	<u>-</u>	<u>20,809</u>	<u>16,651</u>	<u>32,055</u>	<u>143,907</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6,64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1,31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8,32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7,68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5,49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51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6,19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74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估數)	3,176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90,07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71,1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3,503,878
		<u>\$ 3,674,98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417,050</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4.96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5. 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核准函號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00,224千股及998,2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83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8,391千元，其中2,00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98,221	998,2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3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000,224</u>	<u>998,221</u>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總股數(股)	<u>68,610,809</u>	<u>68,610,809</u>
流通在外股數(股)	<u>8,000,728</u>	<u>8,000,728</u>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40,072	3,761,336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74	21,274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	5,874
其他	109,702	109,653
	<u>\$ 6,320,178</u>	<u>6,247,26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30</u>	<u>1.1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7,581)	412,930	(17,385)	197,9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83,473)	-	-	(383,473)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	17,385	17,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58,587	-	358,587
關聯企業	-	1,725	-	1,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054)</u>	<u>773,242</u>	<u>-</u>	<u>192,18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0,476	20,168	(17,385)	163,25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58,057)	-	-	(358,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97,033	-	397,033
關聯企業	-	1,091	-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	-	(5,362)	-	(5,3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581)</u>	<u>412,930</u>	<u>(17,385)</u>	<u>197,964</u>

(廿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14,931千元及1,484,67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9,513千股及998,2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14,931	1,484,67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14,931</u>	<u>1,484,673</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9,513</u>	<u>998,22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16,995千元及1,514,28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66,188千股及1,086,50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714,931	1,484,673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u>2,064</u>	<u>29,60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716,995</u>	<u>1,514,28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9,513	998,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234	85,72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2,441</u>	<u>2,560</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06,188</u>	<u>1,086,504</u>

(廿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28,378,155	21,517,156
勞務提供	114,764	84,686
工程合約收入	<u>3,256,352</u>	<u>3,607,716</u>
	<u>\$ 31,749,271</u>	<u>25,209,55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969千元及44,1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41,575千元及35,3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8,518	27,666
股利收入	51,808	53,484
租金收入	45,952	43,961
	\$ 106,278	125,11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9,851)	(44,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40,803)	3,898
處分投資淨利益	2,491	6,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41,916)	49,440
資產毀損賠償淨損失	-	(11,999)
公司債買回損失	-	(75,808)
減損損失	(14,694)	-
其他	78,316	92,657
	\$ (26,457)	19,73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222	71,142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1,168	25,849
國內商業本票利息	2,327	8,818
減：利息資本化	(11,081)	(15,098)
	\$ 98,636	90,711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減：移轉至被避險項目原始帳面金額之調整 金額	\$ 17,3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358,587	397,03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5,3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58,587	391,671

(廿七)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678,947千元及4,213,920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5,650	45,650	45,65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48,362	11,328,134	6,463,030	1,849,911	3,015,193	-	-
應付商業本票	604,095	605,000	604,095	-	-	-	-
應付款項	1,973,054	1,973,054	1,973,054	-	-	-	-
其他應付款	1,343,829	1,343,829	1,343,829	-	-	-	-
	<u>\$ 15,214,990</u>	<u>15,295,667</u>	<u>10,429,658</u>	<u>1,849,911</u>	<u>3,015,193</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51	13,851	13,851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99,568	7,453,631	3,854,473	163,370	3,525,788	-	-
應付商業本票	456,514	456,909	456,514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31,234	136,631	-	136,631	-	-	-
應付款項	1,654,432	1,654,432	1,654,4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17,748	1,617,748	1,617,748	-	-	-	-
	<u>\$ 11,373,347</u>	<u>11,333,202</u>	<u>7,597,018</u>	<u>300,001</u>	<u>3,525,788</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974	29.76	892,026	49,058	32.25	1,582,121
歐 元	2	35.57	71	1,487	33.90	50,409
日 幣	176,439	0.2642	46,615	72	0.2756	20
人 民 幣	22	4.565	100	2,047	4.617	9,45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9,006	29.76	3,244,019	61,653	32.25	1,988,309
歐元	1,059	35.57	37,669	891	33.90	30,205
日幣	232,363	0.2642	61,390	135,456	0.2756	37,332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851千元及44,716千元。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19,522)	19,522
歐元(升值或貶值1%)	(312)	312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23)	123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1	(1)
	<u>\$ (19,956)</u>	<u>19,9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3,371)	3,371
歐元(升值或貶值1%)	168	(168)
日幣(升值或貶值1%)	(310)	310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78	(78)
	<u>\$ (3,435)</u>	<u>3,435</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112,940千元及75,134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6,360	186,360	-	-	186,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18,71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	1,364,071	1,364,071	-	-	1,364,0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46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14,856	-	-	-	-
其他應收款	185,739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209,210	-	-	-	-
小 計	4,930,265	-	-	-	-
合 計	\$ 6,699,407	1,550,431	-	-	1,550,43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13,41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內到期)	3,5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131,234	-	131,897	-	131,897
應付短期票券	456,5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54,4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17,748	-	-	-	-
小計	11,373,347	-	131,897	-	131,897
合計	\$ 11,373,347	-	131,897	-	131,89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合併公司的風險水平。合併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合併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合併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5,737,226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六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 83：17，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 13%，民國一〇六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 42.8 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 ①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 ②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③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合併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合併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7,264,361	13,048,4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460)	(2,088,474)
淨負債	16,243,901	10,959,986
權益總額	24,033,031	23,552,854
資本總額	\$ 40,276,932	34,422,049
負債資本比率	40.33 %	31.84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方式，其現流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8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131,302	-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1,795	656,43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74,315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358,587	391,67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 1,725	1,091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383,473)	(358,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504,293	1,465,8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349	25,1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376)	(49,349)
減：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避險工具損失	(17,385)	-
支付現金數	\$ 3,491,881	1,441,674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嘉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德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建中日達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以下簡稱東鋼文化)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22,679	36,736	1,154	6,504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工程收入		
		承攬總價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工程承攬	\$ 36,286	32,992	-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49,256	31,160	4,336	2,398
其他關係人	227	-	-	-
	\$ 49,483	31,160	4,336	2,39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償還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款項，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為451千元。

4.對關係人之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16,125
	(USD 0千元)	(USD 500千元)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屬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收入		利率 區間	應收利息 (表列其他應收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160	1,335	3.0%	-	330

5.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6.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12,667	USD 6,235	USD 6,235
	105.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 12,667	USD 7,417	USD 6,608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6.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304	3,249	762	-	26,832	1,212
其他關係人	23	23	-	840	-	-
	\$ 3,327	3,272	762	840	26,832	1,21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類別	其他營業費用		捐贈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72,112	3,635	-	-
其他關係人	1,346	1,239	-	9,419
其他關係人—東鋼文化	-	-	8,344	-
	<u>\$ 73,458</u>	<u>4,874</u>	<u>4,802</u>	<u>9,419</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	221	705	911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52	385	17,248	16,324

關係人類別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115,617	-	304	304

關係人類別	製造費用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423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022	41,756
退職後福利	1,764	1,535
	<u>\$ 50,786</u>	<u>43,2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提供成本11,918千元之汽車三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擔保款及履約保證	\$ 4,780	2,884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	3,670	4,940
土地使用權	銀行擔保借款	6,988	7,352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658,442	735,756
		<u>\$ 673,880</u>	<u>750,93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保證擔保金額	\$ 185,554	239,199

- 2.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106.12.31	105.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7,603,364	6,517,853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28,780	44,280
	\$ 7,632,344	6,562,333

- 3.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590,390	1,366,0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為提升THSVC電爐產能所需之設備資金，增資美金40,0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增資款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執行匯出。
- (二)THSVC煉鋼廠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因電爐變壓器故障，必須停工進行維修，並已於同月向中國長春三鼎變壓器有限公司下訂相關設備替換，預計約二至三個月可恢復生產，該維修成本約計美金1,100千元，期間為因應下游訂單需求，已將訂單移至本公司苗栗廠生產，故不影響對下游客戶之供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2,512,500千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擬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出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四)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所得稅法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3,821千元及529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7,243	540,726	1,737,969(註1)	1,104,485	463,710	1,568,195(註1)
勞健保費用	111,905	42,378	154,283	105,235	39,527	144,762
退休金費用	64,091	21,862	85,953	62,579	17,837	80,4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089	54,740	97,829(註2)	47,204	49,627	96,831(註2)
折舊費用	1,082,043	80,768	1,162,811	1,111,898	82,840	1,194,738
攤銷費用	52,166	11,054	63,220	24,760	11,377	36,137

註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51,969千元及44,173千元。

註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41,575千元及35,33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 業股份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59,520 (USD2,000)	-	-	3.0%	2	-	營運週轉金 融通	-	-	-	94,875 (USD3,188)	189,750 (USD6,376)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註2、3)	福建東鋼鐵有限 公司	2	4,790,488	773,760 (USD26,000)	476,160 (USD16,000)	44,967 (USD1,511)	-	1.99%	9,580,976	Y	N	Y
0	本公司 (註2、3)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2	4,790,488	35,176 (USD1,182)	-	-	-	-	9,580,976	Y	N	N
0	本公司 (註2、3)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4,790,488	4,374,720 (USD147,000)	3,422,400 (USD115,000)	2,667,865 (USD89,646)	-	14.29%	9,580,976	Y	N	N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6)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474,404 (USD15,941)	312,480 (USD10,500)	156,240 (USD5,250)	156,240 (USD5,250)	-	16.47 %	948,808 (USD31,882)	N	N	Y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474,404 (USD15,941)	64,490 (USD2,167)	29,314 (USD985)	29,314 (USD985)	-	3.09 %	948,808 (USD31,882)	N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1,882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778,598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790,488千元)。

註6：福建中日達原額度525萬美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額度到期後，民國一〇七年度525萬美金額度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76,691	1.79 %	76,691	1.79 %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713,577	109,669	0.79 %	109,669	0.81 %	"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2,384,060	22,439	19.87 %	-	19.87 %	"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687,916	80,201	16.35 %	-	16.35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8,491	1.11 %	-	1.11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769,597	3,887	5.68 %	-	5.68 %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606,804	5,235	4.76 %	-	4.76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30,700	9.05 %	-	9.05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18,030	1.19 %	-	1.19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6,258	2.33 %	-	2.33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2	1,312,933	10,213	4.17 %	-	4.17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一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577,031	5,770	65.18 %	-	65.18 %	(註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8,358,800	200,695	11.38 %	200,695	11.38 %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	3	49,505,376	1,163,376	0.88 %	1,163,376	0.88 %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中華國貨推廣中 心(股)公司	-	2	2,500	233	0.66 %	-	0.66 %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安創業投資 (股)公司	-	2	1,791,562	11,153	5.69 %	-	5.69 %	"
東鋼營造工程 (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 (股)公司	-	2	150,000	1,871	15.00 %	-	15.00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母子公司	銷貨	(636,069)	(2.57)%	月結60天	-	-	203,918	6.38 %	
本公司	THSVC	母子公司	銷貨	(1,823,679)	(7.38)%	月結60天	-	-	730,119	22.86 %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36,069	49.65 %	月結60天	-	-	(199,047)	(42.08) %	
THSV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23,679	32.40 %	月結60天	-	-	(730,119)	(66.17) %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203,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	-	-	203,918	-
			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48	-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730,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	-	-	39,890	-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714,025	比照一般條件	2.25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7,236	月結60天	0.53 %
0	本公司	THSVC	1	銷貨收入	1,823,679	比照一般條件	5.74 %
0	本公司	THSVC	1	應收帳款	730,119	比照一般條件	1.77 %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236	30天內收款	0.3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	945,468	82	(30,491)	(30,4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8	1,775,138	197,565,134	97.48 %	1,945,938	197,565,134	(316,226)	(310,69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2	35,352	4,481,268	46.19 %	53,729	4,481,268	15,788	7,29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46,400	446,400	15,000,000	100.00 %	451,716	15,000,000	14,474	16,07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3,291	24,829,009	24.84 %	570,009	24,829,009	763,925	190,46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1,211,442	95,724,402	99.01 %	768,450	95,724,402	(81,892)	(81,0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	15,482	499,800	1,827	(49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	99,758	10,000,000	(186)	(18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	78,229	15,500,000	(2,761)	(2,7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3,847,738	2,782,655	-	100.00 %	3,447,851	-	129,468	129,46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4,758	54,758	1,840,000	66.67 %	42,012	1,840,000	(11,626)	(7,75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65,472	65,472	-	49.25 %	55,559	-	871	429	本公司關聯企業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Best-Steel Trade Corp.	美國	貿易業	8,928	-	-	60.00 %	6,666	-	(3,856)	(2,313)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東鋼鋼鐵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	240,818	25,000,000	25,216	1,90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1 USD=29.76 NTD, 1 CNY=4.565 NTD

註1：上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547,520 (USD52,000)	(二)	546,602 (USD18,367)	-	-	546,602 (USD18,367)	(62,217)	35.00 %	35.00 %	(21,775)	687,055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46,400 (USD15,000)	(二)	396,701 (USD13,330)	-	-	396,701 (USD13,330)	14,474	100.00 %	100.00 %	16,074	451,71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 1：NTD 29.76；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 1：NTD 4.565。

註3：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 30.43；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 1：NTD 4.507。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02,823 (USD33,697)	1,002,823 (USD33,697)	14,371,465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本年度部門損益衡量基礎與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係因合併公司組織部門調整所造成之差異，調整後部門有六個應報導部門：高雄廠、桃園廠、苗栗廠、總公司、越南廠及鋼結構部，高雄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及鋼結構建築、土木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桃園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苗栗廠係生產鋼結構建築、土木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總公司負責合併公司治理及其他投資事業評估；越南廠係負責生產、銷售土木、建築用鋼筋、盤元與小型鋼等各種材質之鋼胚；鋼結構部係以H型鋼加工、加工組合及吊裝等業務為主要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專業單位之資源及管理各自獨立，並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總公司	鋼結構部	越南廠	所有其他 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82,237	9,751,827	7,281,875	-	3,383,165	5,910,153	1,340,014	-	31,749,271
部門間收入	24,926	73,370	703,400	1,823,679	334,106	-	15,443	(2,974,924)	-
收入總計	<u>\$ 4,107,163</u>	<u>9,825,197</u>	<u>7,985,275</u>	<u>1,823,679</u>	<u>3,717,271</u>	<u>5,910,153</u>	<u>1,355,457</u>	<u>(2,974,924)</u>	<u>31,749,271</u>
利息費用	\$ -	-	-	(65,274)	(3,020)	(20,221)	(10,121)	-	(98,636)
利息收入	-	-	-	2,511	2,478	1,900	1,629	-	8,51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2,916</u>	<u>881,022</u>	<u>1,757,664</u>	<u>(1,138,985)</u>	<u>(273,430)</u>	<u>129,468</u>	<u>(31,722)</u>	<u>242,150</u>	<u>1,999,083</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52,536</u>	<u>12,356,562</u>	<u>6,425,654</u>	<u>17,320,570</u>	<u>4,430,546</u>	<u>6,917,862</u>	<u>2,956,041</u>	<u>(11,062,379)</u>	<u>41,297,392</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02,556</u>	<u>1,192,956</u>	<u>929,638</u>	<u>11,622,184</u>	<u>1,895,101</u>	<u>3,470,012</u>	<u>703,834</u>	<u>(3,151,920)</u>	<u>17,264,36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 入：	105年度								合 計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總公司	鋼結構部	越南廠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58,646	7,650,791	7,108,556	-	3,610,723	2,325,124	1,155,718	-	25,209,558
部門間收入	14,557	47,399	768,283	1,263,267	332,299	-	761	(2,426,566)	-
收入總計	<u>\$ 3,373,203</u>	<u>7,698,190</u>	<u>7,876,839</u>	<u>1,263,267</u>	<u>3,943,022</u>	<u>2,325,124</u>	<u>1,156,479</u>	<u>(2,426,566)</u>	<u>25,209,558</u>
利息費用	\$ -	-	-	(53,414)	(7,864)	(14,564)	(14,869)	-	(90,711)
利息收入	-	-	-	17,957	4,703	2,702	2,304	-	27,6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8,031</u>	<u>712,745</u>	<u>1,549,346</u>	<u>790,861</u>	<u>9,848</u>	<u>85,060</u>	<u>(203,997)</u>	<u>(1,459,664)</u>	<u>1,682,230</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01,714</u>	<u>11,858,166</u>	<u>5,977,629</u>	<u>15,736,456</u>	<u>4,457,805</u>	<u>3,865,918</u>	<u>3,045,481</u>	<u>(10,041,855)</u>	<u>36,601,314</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11,293</u>	<u>1,092,971</u>	<u>938,443</u>	<u>9,702,963</u>	<u>1,615,353</u>	<u>1,253,806</u>	<u>658,807</u>	<u>(2,625,176)</u>	<u>13,048,460</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2,639,182	19,017,305
中 國	810,671	765,071
越 南	5,910,153	2,325,124
其他國家	2,389,265	3,102,058
	<u>\$ 31,749,271</u>	<u>25,209,558</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775,032	18,220,460
中 國	175,139	187,062
越 南	4,349,465	2,952,256
其 他	62,802	79,936
合 計	<u>\$ 23,362,438</u>	<u>21,439,71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型鋼部門之A客戶	<u>\$ 1,899,633</u>	<u>1,948,565</u>
來自型鋼部門之B客戶	<u>\$ 1,133,647</u>	<u>1,372,30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493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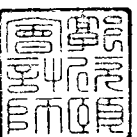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528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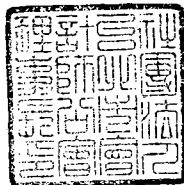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欣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裝訂線

